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复〔2020〕39号

省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市及所辖镇（开发区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修改太仓市及所辖镇（开发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（苏府呈〔2020〕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太仓市及所辖城厢镇、浏河镇、沙溪镇、璜泾镇、浮桥镇、双凤镇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。在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建设用地规模增加261公顷（省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161.6公顷，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补助下达建设用地规模指标99.4公顷）的前提下，将171.5879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，146.7147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190.2979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，124.2334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289.604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，34.676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。规划修

改后，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规模增加161.6公顷，限制建设区规模减少108.2667公顷，有条件建设区规模减少53.3333公顷。

二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你市要指导太仓市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布局调整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，严控规划建设用地规模，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。

三、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。你市要指导太仓市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，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，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。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，不得擅自突破。

四、严格规划实施管理。你市要指导太仓市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更新，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规范规划实施管理，提高规划实施效率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落实规划体制改革要求，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打好基础、提供支撑。

五、积极落实发展战略。你市要指导太仓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。充分发挥优越的区位条件，努力探索富有特色、充满活力的高质

量发展之路。严格生态空间管控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